

过失犯罪法定刑的思考

侯国云*

近些年来,不少同志对过失犯罪的法定刑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比如,有的认为应适当提高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也有的认为应适当降低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还有的同志认为过失犯罪的最高法定刑控制在15年有期徒刑之内比较合适,但应对某些具体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作适当调整。^[1]有的同志对某些具体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提出了修改建议。比如,有人建议将交通肇事罪的最高法定刑提高到15年有期徒刑,并建议增加罚金刑。^[2]还有人建议适当提高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过失罪和业务过失罪的法定刑,并适当降低过失杀人罪和过失重伤罪的法定刑。^[3]应当承认,这些意见和建议都有一定的道理。但遗憾的是,这些意见和建议都是从某一个方面或某一类犯罪提出的。从某一类犯罪来说,某个建议可能是很好的,但若放到过失犯罪的整体中去考虑,往往又会出现新的不协调或不平衡。比如,不少同志主张将交通肇事罪的最高法定刑提高到15年有期徒刑,这是很有道理的,但若对非交通运输人员^[4]构成的交通肇事罪也适用这样的法定刑,就又显得不平衡,因为未区别业务过失和非业务过失的不同。可见,解决过失犯罪法定刑的不协调问题,不能仅从某一种或某一类过失犯罪着手,必须结合每种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罪过程度,从整体上综合平衡,通盘考虑,方能找到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为了通盘考虑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先对现行刑法就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作些分析。

一、现行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及存在的问题

通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所有的过失犯罪,可以看出,我国现行刑法对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以法定最高刑为标准),分为如下三个档次:

第一档次为15年有期徒刑,只适用于第133条规定的过失杀人罪。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1] 参见侯国云、薛瑞麟主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3页以下。

[2] 祁国明:《完善(道路)交通肇事罪立法的构想》,《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3] 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改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4页。

[4] 这里所说的非交通运输人员,不是指没有驾驶执照而临时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人员(此种人在构成交通肇事罪时,应按交通运输人员对待),而是指步行人、骑自行车人、赶马车人等等。此类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引起重大交通事故的,也应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因主体不是交通运输人员,其法定刑应低于交通运输人员构成的交通肇事罪。

第二档次为 7 年有期徒刑, 适用于除过失杀人罪和玩忽职守罪之外的一切过失犯罪, 其中包括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的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 第 110 条第 2 款规定的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过失破坏电力煤气设备罪、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第 111 条第 2 款规定的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第 113 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 第 114 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 115 条规定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第 135 条规定的过失重伤罪和第 186 条规定的过失泄密罪。

第三档次为 5 年有期徒刑, 只适用于第 187 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

分析以上三个档次, 不难看出, 我国现行刑法对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至少存在如下三个问题:

(一) 没有体现出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的基本原则。业务过失罪, 是指行为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违反特别注意义务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过失犯罪。所谓业务, 是指人们社会生活中经常反复进行着的工作, 如医务工作、交通运输工作等等。多数国家的刑法理论都认为, 从事一定业务的人, 其业务上的认识能力较普通人为强, 其业务上的注意义务较普通人为重, 若怠于业务上之注意, 其过失责任自应较普通人为重。^[5] 故此, 许多国家在刑法中都确立了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的原则。比如, 日本刑法对于因玩忽业务上必要之注意而致人死伤的较因一般过失致人死伤的加重 5 年以下的惩役或监禁。此外罗马尼亚刑法、俄罗斯刑法、韩国刑法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刑法都有类似的规定。但我国刑法却反其道而行之, 不但没有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 反而对一般过失罪较业务过失罪加重处罚。比如对过失杀人罪规定的最高法定刑是 15 年有期徒刑, 而对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等业务过失罪规定的最高法定刑仅 7 年有期徒刑。这在世界刑事立法上是极为少见的, 明显地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二) 没有体现出对公共安全重点保护。所谓公共安全, 是指多数人(包括特定和不特定)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公共安全与单个人的人身安全相比, 显然前者重于后者。因而, 刑法对公共安全的保护自然应重于对单个人身安全的保护, 对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的处罚自然也应重于侵害单个人身安全的过失犯罪。然而, 我国刑法却不是这样, 而是对后者的处罚比前者还要重。比如, 对过失杀人罪最高可处 15 年有期徒刑, 而对失火、过失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最重只处 7 年有期徒刑。这严重违反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三) 对职务上的过失犯罪处罚过轻。现行刑法对玩忽职守罪规定的最高法定刑仅 5 年有期徒刑, 这在过失犯罪中是最低的(仅占过失杀人罪最高法定刑的 1/3)。为什么对玩忽职守罪如此宽容? 这可能是因为玩忽职守罪属于职务上的过失犯罪。对职务上的过失犯罪给予较轻处罚的作做法, 前苏联刑法学家们早就提出过异议。^[6] 这种过失的罪过程度与业务上的过失几乎相同, 而且, 它除了侵犯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外, 还常常侵犯公共安全, 这说明, 其社会危害性一点也不亚于既属于业务性过失又侵犯公共安全的重大责任事故罪, 但刑法却对它规定了最轻的法定刑。这显然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5] 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379 页; 另见陈朴生:《刑法总论》, 台湾正中书局 1948 年第 6 版, 121 页以下。

[6] 参见[前苏]H·C·戈列利克等:《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如何打击犯罪》, 王长青、毛树智等译, 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116 页。

(四)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我国现行刑法对过失杀人罪规定的法定刑最重,这似乎是为了突出对人的生命权利的重点保护。然而,某些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过失爆炸罪等对人的生命的危害更为严重(新疆克拉玛依失火案一次就造成 400 多人死亡),却规定了较轻的法定刑。这就使人觉得对过失杀人罪规定最重的法定刑有点莫名其妙。再看,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的最高法定刑都是规定为 7 年,似乎是为了求得一定的平衡和统一。然而,过失重伤罪和过失泄密罪并不危害公共安全,却也把最高法定刑规定为 7 年。这些情况足以说明,现行刑法在对过失犯罪规定法定刑时,没有确立一个合理的标准。

二、应当从整体上重新确立过失犯罪的法定刑

由上文可以看出,从整体上重新调整各种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是刑法修改中必须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而要重新调整过失犯罪的法定刑,必须要确立一个基本标准。也就是说,哪种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最重,哪种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最轻,要有一个准确的依据和理由。

在刑事立法上,确定某种犯罪的法定刑,一般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该罪的罪过程度,二是该罪的危害程度。就过失犯罪来说,虽然从主观上看都是过失,从客观上看都必须造成严重后果,但仔细分析,不同的过失犯罪在罪过程度和客观危害上仍有较大的区别。从主观上看,有业务过失和一般过失之分。业务过失的罪过程度显然重于一般过失。这正是许多国家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的原因所在;从客观上看,有些过失犯罪侵害的是公共安全,一次就能造成数十人甚至数百人死亡;而有些过失犯罪侵害的不是公共安全,只会造成个别人死亡。显然,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的客观危害要重于一般过失犯罪。因而,对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较非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加重处罚,也是许多国家刑事立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由此可见,业务过失和侵害公共安全,正是加重过失犯罪法定刑的两个基本情节。当然,这两个情节也有轻重区别。就其社会危害性而言,显然,前者的严重性要重于后者。

依照过失犯罪是否侵害公共安全和是否属于业务过失,我们可以把过失犯罪划分为如下四类,以便对其确定不同的法定刑:

1. 既属于业务性过失又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运输人员构成的交通肇事罪、玩忽职守罪等等; 2. 不属于业务性过失但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失火罪、过失爆炸罪、非交通运输人员构成的交通肇事罪等等; 3. 虽属于业务性过失但并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医疗事故罪等; 4. 既不属于业务性过失也不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过失致死罪、过失重伤罪等。

一目了然,上述第一类过失犯罪具有两个加重^[7]情节,第二和第三两类过失犯罪各具有一个加重情节,而第四类过失犯罪一个加重情节也没有。也就是说,这四类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罪过程度是依次递减的,第一类最重,第四类最轻。假如以 15 年有期徒刑作为过失犯罪法定刑的最高限度的话(这是多数人的意见),那么,依据过失犯罪在社会危害性和罪过程度上的这种递减次序,我们便可以对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进行通盘考虑,作出如下调整和修改:

第一,对既属于业务性过失又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

[7] 这里所说的“加重”,不是量刑中的加重,而是指立法上在法定法定刑时的加重。在立法时,对于有加重原因的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应比无加重原因的过失犯罪为重。

由交通运输人员构成的交通肇事罪)应规定过失犯罪中最重的法定刑,即应将其最高法定刑从7年有期徒刑上调到15年有期徒刑;

第二,对不属于业务性过失但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失火罪、过失爆炸罪、非交通运输人员构成的交通肇事罪等)应规定较重的法定刑,建议将其最高法定刑从7年有期徒刑上调到12年有期徒刑;

第三,对虽属于业务性过失但不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应规定适中的法定刑,建议将其最高法定刑从7年有期徒刑上调到10年有期徒刑。其中的医疗事故罪,考虑到医疗业务属于治病救人的特殊业务,考虑到医务人员的短缺和世界各国对此种过失犯罪都从轻处罚^[8]的因素,建议将这种过失罪的最高法定刑从轻规定为5年有期徒刑。

第四,对既不属于业务性又不侵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如过失杀人罪)应规定较轻的法定刑,建议将其最高法定刑从15年有期徒刑下调到7年有期徒刑。其中,过失重伤罪的最高法定刑应从7年有期徒刑下调到4年或者3年有期徒刑。

不难看出,按照上述原则对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作通盘考虑,重新调整之后,所有过失犯罪的法定刑就显得合理有序,而且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按照我们的观点,对于交通肇事、过失泄秘等过失犯罪,应区别业务过失和非业务过失的不同,分别规定出不同的法定刑。

三、应当确立过失严重危险的犯罪构成和法定刑

传统过失犯罪的构成,皆以过失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为必备要件。但如今,在现代科技的影响下,这一传统的过失犯罪理论已从根本上受到了动摇。1987年,美国的一名飞行员驾驶满载旅客的飞机从美国飞往伦敦,在降落前忘了打开升降器。在着陆前几秒钟,地面指挥人员突然发现并迅速通知飞行员,该飞行员匆忙驾机升高,在空中盘旋一圈,放下升降器后,再次着陆,才避免了一场灾难。美国司法机关对该飞行员以过失罪进行了起诉。他们认为,该飞行员的这一过失,虽然由于发现及时而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危险性极为严重,因而构成了过失犯罪。^[9]为什么美国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也以过失犯罪进行起诉呢?这是因为,在现代科技条件下,随着尖端技术在生产、运输等领域中的应用,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和运输效力,另一方面也极大地增加了生产和运输中的危险性。从事危险业务的人员,工作中稍有疏忽,就会造成极其惨重的危害后果。因此,社会要求从事危险业务的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万分小心谨慎,任何丝毫的懈怠和疏忽都是不能容忍的。这种懈怠和疏忽,即使未造成实际的危害后果,但由于它在客观上存在着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极大的危险性,因而有必要作为过失犯罪加以惩罚。在国外,除美国有这样的司法实例外,许多国家还有这样的立法例。他们在刑法中明

[8] 在外国,对医疗事故罪的处理,通常都是由法院判决经济赔偿,很少有判刑的。在丹麦、比利时等国,法庭对造成医疗事故的医师判令停止从业是最重处分。但因考虑到医疗工作的特殊性及其有一定的危险性,法庭对判令医师停止从业特别慎重,至今还没有医师受停业处分的先例。在美国,对医疗事故处理主要是经济赔偿,只有当医院院长告发医务人员触犯刑法时,才有可能负刑事责任,但这种情况十分少见。日本对医疗事故的处理也是经济赔偿,而且从七十年代开始实行“医师赔偿责任保险制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务人员的赔偿责任。国外这些对医疗事故处理的作法,值得我们借鉴。

[9] 参见拙著:《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确规定, 严重违反与现代科技有关的安全法规, 过失地造成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 就构成过失犯罪。如巴西刑法典第 256 条规定, 过失引起倒塌或崩溃, 使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遭受危险的, 处 6 个月至 1 年监禁;^{〔10〕} 意大利刑法典第 450 条规定: “因自己过失之作为或不作为引发铁路车祸、火灾、毁船、沉船、或其他浮动建造物沉没之危险或使其危险存续者, 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11〕} 此外, 奥地利刑法典第 177 条、德国刑法典第 310 条 a 项、印度刑法典第 336 条、瑞士刑法典 225 条以及俄罗斯等国家的刑法典都作了类似的规定。这说明, 受现代科技的影响, 过失犯罪的构成已不再以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为必备要件。

不能不承认, 国外这种立法和司法实践是很有道理的, 这对于预防过失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知道, 过失行为人虽然不希望或者根本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 但他们违反防范法规(交通安全规则、安全技术规则等等) 却常常是故意的。对这类故意违法行为若不给人以必要的、及时的刑罚震慑, 坐等严重后果发生之后, 才去给以惩罚, 那就成了十足的“马后炮”, 不会产生足够的预防效力。因此, 笔者建议趁刑法修改这股东风, 在我国刑法中也建立起过失严重危险的犯罪构成。

过失地给他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造成严重危险的过失行为, 在实践中是屡见不鲜的。比如, 让人在危险部位没有防护设施的发电机旁工作或者在没有保险带的高空中作业、把剂量大大超过医生处方可以置人死亡的有毒药品付给病人、把刹车装置失灵的汽车驶入交通干线、酒后驾车或者在非高速公路上超高速驾车, 等等。在这些或者类似的场合, 都包含着发生严重后果的极大的危险性。将此类行为规定为过失犯罪, 对于保护人们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显然是十分必要的。当然, 在立法上, 要严格限制条件, 以防扩大过失严重危险犯罪构成的范围。按照各国通行学说, 过失严重危险的犯罪构成, 应当具备如下几个条件: (1) 行为人违反了有关的安全法规操作规程; (2) 必须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危险; (3) 对于造成的危险状态, 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过失; (4) 没有实际发生危害后果; (5) 所以没有实际发生危害后果, 是因为某种偶然的因素——他人的干预或处于危险状态中的人有所警惕, 而不是因为危险本身不严重。

如果我国刑法能够适应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和世界刑事立法的潮流, 在刑法中也建立起过失严重危险的犯罪构成, 那么, 这种造成严重危险的过失犯罪应当归于前文所述四类过失犯罪的第一类, 即既属于业务性过失又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但由于此种过失犯罪只是造成严重危险, 没有实际造成严重后果, 因而它应属于前述第一类过失犯罪的一个分类。就其社会危害性而言, 则明显地轻于前述所有的过失犯罪。也正是因为如此, 此种过失犯罪的法定刑应比前述所有的过失犯罪都轻。故此我们建议, 对此种造成严重危险的过失犯罪的最高法定刑, 规定为 2 年有期徒刑。

〔10〕 参见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编:《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 6 辑, 第 266 页。

〔11〕 台湾“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翻译出版:《各国刑法汇编》, 第 1591 页。